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或未完整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檢舉管道資訊；廠商資格。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八）
3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前後矛盾；招標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辦理，惟評審補充說明書卻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向 9 款規定辦理；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引用已停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
4	招標文件未明定固定費用，其評選辦法價格未納入。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5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陋頻生。	建請依工程會最新公佈之契約範本，避免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七）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6	投標須知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惟未敘明可補正之文件。	應敘明可補件之文件，俾減少審標之爭議。	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7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在「需求規範及契約」中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不得異議」，違反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不得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採購法第 74、75 條、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
<b>二、押標金保證金</b>			
1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 5000 萬元。	採購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2	履約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採購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2、3 項
3	保固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保固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3%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 為原則。 (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19590 號函修正)	採購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
3			
1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並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皆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及數量。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細則第 6 條、工程會 99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50030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b>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b>			
1	要求投標時檢附原廠商目錄。	訂定規格應以功能效益有關，不得當限制競爭，應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需之能力者為限。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七）
2	未依採購案件特性訂定適當之廠商資格。	應依標的特性及法令規定擇定廠商資格，以符機關所需。	採購法第 37 條
3	採購案未達 600 萬元，但「廠商資格」限定為「丙級營造以上廠商」。	1.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詳查與採購性質相關之法令規定，避免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權益。 2. 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四)、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
4	規定投標時須檢附印鑑印模單。	規定檢附之文件應與採購標的及履約能力有關並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
<b>五、開標階段</b>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或決標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填列尚有遺漏。例如：未將廠商資格不符事項載明；未紀錄參與投標廠商名稱及各投標廠商標價等類此情形。	應依細則第 51 條第 1、2 項、68 條第 1 項、2 項辦理。	細則第 51、68 條。
3	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惟資格審查後並無製作紀錄或規格標之評選未做成開標紀錄。	各階段開標應依細則 51 條分別製作紀錄。	細則第 51 條
4	投標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招標單位未於開標前察覺，並容許該廠商參與減價，俟於完成價格標後方才列為無效標，此舉影響開標結果暨投標廠商權益。	應於開標前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細則第 55 條
5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開標時未由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未依中央機關為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6	開標地點不符：公告開標地點與開標/決標紀錄及底價單記載開標地點不一致。	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採購法第 45 條
7	未依規定保密。例如：保留決標底價已公開，未予保密。	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2.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法第 34 條第 3、4 項
8	採書面審核監辦，未依規定先行簽報。	1. 監辦人員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 2. 另『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工程會 91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92650 號函
9	資格審查時因其中 1 家未能提供領標之證明文件，為採購單位認定為不合格標。	工程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規定不符。	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b>六、底價訂定</b>			
1	底價訂定時機未依「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之規定，確實加註。	建議於底價備註說明，請核定首長應加註時間等字樣提醒。	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細則第 53 條
3	訂定底價未周延，且未參考廠商報價。	1. 應依右列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採購法第 46 條、細則第 53、54 條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開標時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以上，改採限制性招標，底價訂定未依細則第 54 條辦理。	為提升開標效率，建議於開標前簽請核准授權主持開標人員於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調整金額以符合法令規定。	工程會 95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57681 號函
<b>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b>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未依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請依右列規定書面通知參與廠商。 2. 議價決標之案件，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仍應書面通知廠商。 3. 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亦得以將開決標紀錄當場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61 條、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4887 號函 工程會 89.3.2. 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該增加之金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照「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5. 及工程會 89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9018990 號函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三、(六)
3	評選會議紀錄，委員 5 人全數出席，惟決標公告載明出席委員僅 3 人，決標公告登載錯誤。	應審慎核對決標公告(稿)再行上傳。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決標程序(一)
4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未經檢討分析，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逕不決標予該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li> <li>2. 通知廠商提出擔保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並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li> <li>3. 廠商提出之說明合理者，機關應即決標，無需通知廠商提出擔保；說明欠合理者，仍得限期提出擔保。至於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li> </ol>	採購法第 58 條、工程會 92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200123081 號函頒「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
5	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內容缺漏。如：未含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決標金額。	<p>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案號者，其案號。</li> <li>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li> <li>3. 得標廠商名稱。</li> <li>4. 決標金額。</li> <li>5. 決標日期。</li> </ol>	細則第 85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6	開標程序中，最低標價之廠商於優先減價時，即表示「願以底價承包」未書明減價後之標價，而主持人即宣布決標於該廠商。	二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時，減價之廠商表明「願以底價承包」，機關不應接受。	細則第 72 條
7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決標。	工程會 97.6.23 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b>八、履約階段及驗收</b>			
1	驗收記錄無監驗人簽認。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細則第 96 條
2	驗收記錄無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
<b>九、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b>			
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陳、發予評選委員函文、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有洩密之虞。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廠商投標文件、評選會議等保密事項應依右列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評選案件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成員或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載列。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4	未敘明評分方式，有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 11 條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採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或序位法”。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採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或序位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 11 條
5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評選會並未依規定製作評選紀錄。	依右列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載明： 1.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2. 評選方式。 3. 投標廠商名稱。 4. 評選過程紀要。 5. 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6. 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7. 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等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
6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或其宣布程序違反工程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之規定。	機關採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其評選(審)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宣布程序應依工程會 97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規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點
<b>十、其他</b>			
1	招標機關受理廠商異議已逾法定期間之規定於期限(15 日)內回復。	確實依期限內回復，以維廠商權益。	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誤，宜審慎認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應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認定之。</li> <li>2. 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li> <li>3. 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別，宜審慎認定之。</li> <li>4. 例如：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而非逕以預算金額填入。</li> </ol>	細則第 6、27 條
3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未能提供驗收紀錄等驗收書面文件以供查核。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採購法第 107 條、細則第 112 條之 2